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u>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STATE OF THE STA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建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0000 Mills
No.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科尔沁左翼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u>科尔沁左翼后旗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准备金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尔沁左翼后旗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准备金工程—(五)2024年甘旗卡镇主 城区人行步道地砖、路缘石等设施维修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联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391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60.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u>河南联達建筑 程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5 年 12</u> 月 0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II.	中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 (或)		
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 下			500万元及以 ト			50万元及以 ト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 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 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 下	80000万元以		6000万元及	5000万元及		300万元及以	300万元及以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 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 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 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 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 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 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ト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和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 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 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 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 以下	10000万元以 下			1000万元及	5000万元及 以上		100万元及以 ト	2000万元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 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 划型标准。

